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傅麒瑋
電話：082-325630#62408
傳真：082-324457
電子信箱：gov8904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496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1020000A_1140049686_ATTACH1.pdf、
371020000A_114004968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普通班班級數(含學生數)核定表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2條第1項規定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(以下簡稱編班準則)、金門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分發入學暨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核定作業要點)及本縣各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登記就讀新生名冊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核定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，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每28人編制一班。爰本府依各校114學年度新生登記實際報到情形及學校各班學生現況，茲核定各校114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(含學生數)如附件，並自114年8月1日生效，請各校依規辦理後續編班事宜：

(一)國民中學：總班級數計79班，總學生數計1858人。

(二)國民小學：總班級數計210班，總學生數計3831人。

教務處 114/06/10 08:0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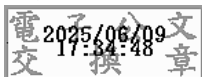
1140003391

有附件

三、另依編班準則第4條第3項暨核定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，本縣各國民小學於跨學習階段(三、五年級)得重新編班。爰此，本府得依實際需要及整體教育資源配置，依每班28人編制為準，於國小三、五年級調整班級數，以符實需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主計處(含附件)、教育處督學室(含附件)、教育處國教科(含附件)、教育處社教科(含附件)、教育處特幼科(含附件)、教育處體健科(含附件)、教育處學管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